

# 用于限额以下工程招投标的企业综合信用分考核评定表

序号	考核评定内容	赋分（扣分）标准	赋分（扣分）事由	评价得分	备注
1 工程承建行为 (50分)	1. 工程质量 (10分)	项目部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依法取得执业、职业资格，工程质量可控。合同约定并在审批、监管部门备案的项目经理未到岗的，扣10分，其他按照规定必须配备的管理人员，每少配一人扣5分，相关人员未取得准入资格或非本单位注册人员或出勤率低于行业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视为未配备；按规定应持准入类资格证的岗位未持证上岗的，每有一人扣2分；对监管机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每有一项扣2分；存在违反质量强条、强制性规定行为的，每有一项扣5分；因质量行为违法，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扣10分。			
	2. 安全生产 (10分)	项目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取得省级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建筑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省级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其他类别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依法取得应急管理、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现场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和监管部门规定要求。企业依法必须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一人扣5分，未取得相关资格或非本单位注册人员或出勤率低于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视为未配备；按规定应持准入类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等）的岗位未持证上岗的，每有一人扣2分；对监管机构要求整改的安全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每有一项扣3分；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规定、强条行为的，每有一项扣5分；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扣10分。			
	3. 工资保障 (10分)	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各级政府、根治办以及人社、住建等主管部门要求，全面加强实名制用工管理，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杜绝以包代管和拖欠工资现象。未依法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未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的扣10分；未对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现场存在未持有效用工合同即进入现场施工的人员，或未对全部施工人员进行考勤，或未建立工资台帐记录每一名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的，每有一人扣2分；因欠薪被举报投诉并经查实的，每一起扣5分。			
	4. 文明施工 (10分)	严格贯彻落实防治施工扬尘、噪音、水污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级政府及生态环境、住建、城管等主管部门要求，全面做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避免发生施工扬尘和噪音扰民问题。“六个百分之百”不到位，裸土、积尘、扬尘严重，被发现一次扣5分；依法应领取临时排水许可证而未领取的，扣5分；有违法处置垃圾、渣土和其他废弃物、有害物，排水污染环境、影响道路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等任一情形的，扣10分；夜间施工作业未依法办理相应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因扬尘、噪音管控严重缺位、违法排水等，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扣10分。			
	5. 诚信履约 (10分)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关于规范施工企业市场行为的规定和要求，遵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切实履行合同义务，依法、诚信、规范经营。本项评价根据建设单位给出的评价进行赋分，共分优秀、良好、一般和其他四个档次。报建工程及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区智能化交易平台招标的非报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工程承建单位履约情况为“优秀”的，该施工企业履约情况得10分；确认“良好”的，施工企业得7分；确认“一般”的，施工企业得4分；确认为“其他”或未提供书面确认证明的，施工企业不得分。			
2	社会责任 (25)	企业及时主动响应并提供人力、设备等资源，支援我区除雪扫冰、防汛排涝、防灾减灾、抢险救灾，参加对其他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快速应对和应急处置等，每有一次上述正能量行动的得5分；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向区慈善会、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捐款或在区内有捐资助学、扶贫救困等公益救助行为的，根据慈善会、红十字会开具的公益性捐款收据或救助善举发生地街道、老洪港出具的证明进行确认，企业每捐款或资助1万元得5分。			
3	依法纳税 (25分)	一年内在区内有纳税的，提供完税证明，入库税款每10万元得2分。			
4	一票否决项	企业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信用分为零：一年内发生过亡人事故或两起及两起以上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人身伤害、设备财产损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经济损失达30万元的质量事故；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未按监管部门指令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清欠的；在承建区内项目过程中，因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污染防治等方面存在严重缺陷和不作为，被市级及以上层面列为严管对象或列入负面清单，或引起较严重的社会矛盾，信访投诉多或发生群访事件，或造成重大舆情，或其他非接受信用考核评价的项目累计被给予两次及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因区内工程承接、施工、验收、结算等环节存在违约失信行为，被建设单位起诉到法院并被判败的，或被建设单位举报存在违法行为，经相关职能部门查实的；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区智能化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未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通政办规〔2020〕3号）要求向所在街道、老洪港报备即开工的（在2023年（首次）考核评价时，除应办理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外，其他作为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实施的项目，存在开工前未向街道、老洪港报备情形的不作为一票否决项）。			
5	总得分				